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仰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32,654,4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钱京、许国兴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对 2,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用于投资西安全资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32,654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尧、邬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